



水利部
交通运输部
国家能源局

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
Nanjing Hydraulic Research Institute

质量方针：科学、规范、诚信、卓越
科研精神：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

走进南科院

- 基本情况 院级领导 历史沿革
- 组织机构 科学技术委员会
- 研究方向与学科带头人
- 水利部大坝安全研究中心
- 水利部水闸安全研究中心
- 水利部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
- 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

科学研究

- ❖ 水文水资源研究所
- ❖ 水工水力学研究所
- ❖ 河流海岸研究所
- ❖ 岩土工程研究所
- ❖ 材料结构研究所
- ❖ 大坝安全与管理研究所
- ❖ 农村水利研究所
- ❖ 生态环境研究所
- ❖ 海洋资源利用研究中心
- ❖ 农村电气化研究所
- ❖ 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

科研平台

- ❖ 水文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
- ❖ 港口航道泥沙工程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
- ❖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重点实验室
- ❖ 通航建筑物建设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
- ❖ 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重点实验室
- ❖ 国家能源水电工程安全与环境技术研发中心
- ❖ 水科学与水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
- ❖ 水利部水文水资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- ❖ 水利部水工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- ❖ 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- ❖ 水利部农村水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试验基地

- ❖ 院本部科研及科技创新基地
- ❖ 铁心桥水科学与水工程实验基地
- ❖ 滁州实验基地
- ❖ 杭州农村电气化与再生能源研发基地
- ❖ 当涂科学试验及科技开发基地

广东布局完善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 “十四五”实施11个内河航道项目、内河港口年通过能力达3.6亿吨

日期：2021年08月25日 11:28:20 来源：转自交通运输部网站 点击数：1178次 字号：【大 中 小】

近日，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广东省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总体分工方案》《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》和《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，构建对接沿海主要港口、联通国际，覆盖北部生态发展区、联系周边省区的水上高速路网。

到2025年，广东内河高等级航道总里程将达1445公里，内河港口年通过能力达3.6亿吨，基本建成以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为核心，沿西江、北江、东江对外辐射，干支衔接、江海联通的内河航道网络；内河港口年通过能力达3.6亿吨，千吨级以上泊位538个，基本建成以佛山港、肇庆港、清远港为枢纽，集约高效、功能协同的内河港口体系。

重要港区疏港公路全部达二级标准

广东将以高等级航道为骨干，加快推动东江、北江、韩江等内河航道主骨架重点项目建设，开展东江、北江上延、韩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初步设计，补齐航道基础设施短板，构建绿色运输通道。到2025年，推动11个内河航道项目建设，计划完成投资约241亿元，其中续建项目3个、新开工项目8个。

目前，广东内河港口和码头存在“小、散、弱”的乱象。“十四五”期，广东将加快推进内河港口规模化、专业化、集约化港区建设，完成30个内河港口项目建设，新增156个泊位，其中1000吨级及以上泊位113个，新增货物年通过能力约7682万吨、集装箱通过能力约294万标箱。

内河码头通达干线公路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将被重点解决。广东将加快建设韶关、云浮、肇庆、佛山、中山、江门6个地市18个疏港公路项目，有效提升内河港口重要港区的集疏运能力，实现重要港区疏港公路全部达到二级公路标准；加强铁路专用线与内河港口的接驳，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铁路货场，优化运力组织，打通运输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主要航道至少有1个水上绿色服务区

内河航运具有运量大、能耗低、污染小等特点，提升内河航运能力、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，是广东交通运输系统发力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重要方向。

广东将建设一批提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、加油加气、岸电供水、应急保障、船员服务的水上绿色服务区，依托顺德水道、莲沙容水道、东江扩能升级等航道项目，建设紫洞口、沙公堡、惠州、河源4个综合性水上绿色服务区，力争到2025年主要航道均建成至少1个水上绿色服务区。

为减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，广东将统筹推进LNG动力船舶应用和LNG加注站建设。今年，投入运营内河船舶LNG加注站6座；2022年，新建LNG动力船舶50艘，改造LNG动力船舶300艘。

【关闭窗口】 【返回顶部】 【打印文章】

分享到：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更多

下一篇：国家能源局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
相关文章

- 国家能源局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
- 李国英在水利部“三对标、一规划”专项行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
- 油气管道数据将实现“全国一张网”
- 特事特办 即到即办 广西高效推进“交通网”项目建设
- 水利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

最新文章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

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版权所有

南科院联系电话：025-85828808

网站联系电话：025-85828107

苏ICP备05007122号

总访问量：25692956

地址：南京市广州路223号

邮编：210029 管理员邮箱：webmaster@nhri.cn